

傅璇琮主編

唐才子傳校箋



傅璇琮主編

唐才子傳校箋

第四冊

中華書局

責任編輯：冀 勤

唐才子傳校箋

Táng Cǎi Zǐ Zhuàn Jiào Jiān

(第四冊)

傅璇琮主編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茶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1/32·18⁹/8印張·320千字

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2000冊 定價：10.65元

ISBN 7-101-00396-6/I·60

第四册目錄

卷九

崔道融	一
聶夷中	八
許棠	一五
公乘億	三〇
章碣	三五
唐彥謙	四二
林嵩	五五
高蟾	六一
高駢	六六
牛嶠	八四
錢珝	八九

趙光遠	六六
孫啓	一〇一
崔珏	一〇一
盧弼	一〇一
周朴	一〇三
羅隱	一一二
羅虬	一一三
崔魯	一三七
秦韜玉	一四三
鄭谷	一五二
李棲遠	一六九
齊己	一七三

崔塗……………二八七

喻坦之……………一九四

任濤……………二〇一

溫憲……………二〇六

李洞……………二一一

吳融……………二二一

韓偓……………二二三

唐備……………二四七

于瀆……………二四八

王駕……………二五二

戴思顏……………二五九

杜荀鶴……………二六二

張曙……………二七〇

卷十

王渙……………二七九

徐寅……………二八九

張喬……………三〇〇

劇燕……………三〇五

吳罕……………三〇五

鄭良士……………三一二

張鼎……………三二六

趙搏……………三二六

韋靄……………三二六

謝蟠隱……………三三八

張爲……………三二九

韋莊……………三三二

王貞白……………三三四

張贛……………三四二

翁承贊……………三四九

王穀……………三五七

殷文圭	三六一
王周	三六九
劉兼	三六九
司馬札	三六九
蘇拯	三六九
許琳	三六九
李咸用	三六九
李建勳	三七七
褚載	三八八
呂巖	三九二
盧延讓	四〇四
曹松	四一三
王希羽	四一七
劉象	四一七
裴說	四二三

裴諧	四二六
貫休	四二八
張瀛	四四四
沈彬	四四六
子廷瑞	四五六
唐求	四六〇
楊夔	四六三
孫魴	四六七
李中	四七一
廖圖	四七六
鄭準	四八一
孟賓于	四八五
孟貫	四九四
江爲	四九八
熊皎	五〇五

第四册目錄

陳搏	五九
鬼	五九

四

箋證引用書目	五二
人名索引	一

唐才子傳卷第九

崔道融

道融，荆人也，自號「東甌散人」。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一九詩集類上《崔道融集》下云：「唐荆南崔道融撰，自稱『東甌散人』。荆南乃唐方鎮名，治所在荊州（今湖北省江陵市）。此處當為地域泛稱。」

按崔道融，兩《唐書》無傳，其傳見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卷九五閩六。本傳及《全唐詩》卷七一四小傳亦皆謂荊州人。然黃滔有《祭崔補闕文》（《唐黃御史公集》卷六。按下引黃滔文均據此集，只注卷數），即祭道融者。祭文云：「故右補闕博陵崔府君。」又黃滔《丈六金身碑》（卷五）亦記「右補闕博陵崔徵君道融」云云。《新唐書》卷七二下《宰相世系表》二下博陵安平崔氏亦記崔道融名。則道融又似為博陵人。據《晉書》卷一四《地理志》上，博陵乃漢時所置。又據《舊唐書》卷三九《地理志》二河北道定州上，隋改博陵郡為高陽郡，至武德四年，又改為定州。博陵乃崔姓郡望，謂道融

博陵人乃指其郡望而言。道融之爲荊州人，亦見其詩中自述。如《夜泊九江》詩（《全唐詩》卷七一四），云：「夜泊江陰外，歡聲月裏（一作下）樓。明朝歸去路，猶隔洞庭波。」自九江返荊州，中隔洞庭湖，故詩人言此。所言亦與道融家荊州之說不違。明高棅《唐詩品彙·詩人爵里詳節》，清沈德潛《唐詩別裁集》卷一一、李調元《全五代詩》卷八六亦均載崔道融爲荊州人。

又道融自稱「東甌散人」，實與其寓居之地有關。據《舊唐書》卷四〇《地理志》三江南東道温州永嘉縣云：「後漢分章安縣之東甌鄉置永嘉縣，……隋改爲永嘉。」道融嘗寓居永嘉（說見下），則其自稱「東甌散人」當在其寓居永嘉時。

道融世系，《才子傳》未及，按據《新唐書·宰相世系表》，道融高祖爲崔昂，乃唐初宰相崔仁師之父。曾祖爲仁師弟仁術。祖晁，郟陽令。父表，嶺南節度副使、殿中侍御史。兄道雅，壽州團練推官；道音，棗陽令。弟道猷，度支江陵院巡官、試大理評事；道紀，字玄風，處州刺史。子隋，司勳郎中；晉，祕書省正字。孫筠，蘇州司功參軍。

與司空圖爲詩友。

按現存道融詩文未見有與司空圖往還之跡，然司空圖集則有《寄永嘉崔道融》詩（《全唐詩》卷六三二），云：「旅寓雖難定，乘閒是勝遊。碧雲蕭寺霽，紅樹謝村秋。戍鼓和潮暗，船燈照島幽。詩家多滯此，風景似相留。」據此，圖與道融爲詩友當屬實。道融詩原不下五百首（見下），中或有與

圖往還之什，辛氏或尚見之，故所云如此。

又據圖此詩「旅寓雖難定，乘閒是勝遊」、「詩家多滯此」等句，圖與道融爲詩友，最遲當在道融旅居永嘉，未官縣令（見下）前。考道融有《獻浙東柳大夫》詩，云：「屬城甘雨幾經春，聖主全分付越人。俗眼不知青瑣貴，江頭爭看碧油新。」（《全唐詩》卷七一四，下引道融詩同）此詩當係道融在永嘉時作。據吳廷燮《唐方鎮年表》卷五引《嘉泰會稽志·題名記》，柳韜乾符六年（八七九）十一月九日自給事中除左散騎常侍爲浙東觀察使。又《資治通鑑》卷二五三廣明元年（八八〇）十一月甲寅記宿州刺史劉漢宏爲浙東觀察使。據此，道融所獻之柳大夫當爲柳韜，其鎮浙東在乾符六年十一月至廣明元年十一月。如此，則道融最遲當在乾符六年左右至浙東永嘉。圖寄道融詩最早亦在此時。

又道融不僅與司空圖爲詩友，且與當時名詩人方干有交。其《鏡湖雪霽貽方干》詩云：「天外曉嵐和雪望，月中歸棹帶冰行。相逢半醉吟詩苦，應抵寒猿裹樹聲。」鏡湖在會稽，方干亦寓居浙中，可見二人遊踪。

出爲永嘉宰。

按此未見唐宋典籍之記載。然元後諸書，如高棅《唐詩品彙·詩人爵里詳節》、《全唐詩》、《全五代詩》、《小傳》、《十國春秋》本傳則均記其曾爲永嘉令。胡震亨《唐音戊籤》則以爲道融未曾官永嘉，

諸說不一。考黃滔《祭崔補闕》云：「洎博陵崔君之生也，迥稟高奇，兼之文學。近則繼李飛之蛻隨，遠則同毛義之志奉親。東浮謝公舊州，式避戈戟。遁於仙巖濬谷，克業經綸。而以美酒肉羶，澤馨川媚，五辟三顧，懸榻開樽，不辭小國之權，蓋切高堂之養。」按此處「謝公」乃指謝靈運，而「謝公之舊州」，據《宋書》卷六七《謝靈運傳》所載：「少帝即位，權在大臣，靈運構扇異同，非毀執政，司徒徐羨之等患之，出爲永嘉太守。」則此「舊州」係指永嘉。據祭文所記，道融乃在避亂永嘉時，屢爲州郡所辟，遂「不辭小國之權」出任縣職，以奉養高堂。如此，則道融之官永嘉似實有其事。然祭文亦未明言道融出任何職，《才子傳》所言或亦爲揣測之辭。又據前考，道融出任縣職前，已隱遁永嘉，此《才子傳》所未及，可據補。

又《才子傳》記道融仕歷，於官永嘉後，卽未載其行踪，實則道融後嘗徵爲右補闕，未行而卒於閩中。考《十國春秋》本傳云，融「以徵辟爲永嘉令，累官右補闕。」本傳謂道融爲右補闕，稽之典籍，實有其事。黃滔祭道融文謂其官永嘉後，接云：「既而大君之思夢說，四輔之急薦雄，繫三詔而就門，參七人而列職。」按《祭崔補闕》文稱「故右補闕博陵崔府君」，又黃滔《丈六金身碑》記閩王審知於天祐四年（九〇七）正月十八日乙未設二十萬人齋，號無遮會，以落成丈六金身銅佛像。是日與會之賓客有「右省常侍隴西李公洵、翰林承旨、制誥、兵部侍郎昌黎韓公偓、……右補闕博陵崔徵君道融」等。《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亦記道融爲右補闕。據此，則祭文所言徵召事乃指召道融爲

右補闕。其被徵，據祭文所言「四輔之急薦雄」一語，當係爲閩王王審知所薦。《十國春秋》本傳記其累官右補闕後，又云其「避地來閩依太祖」，恐誤。考祭文又云：「仲舒謁帝，必演《春秋》，呂望投竿，定爲師傅。奈何龍蛇起陸，烏兔無光。莫扶劉氏之空桃，空泣袁安之涕泗。……時議之期良輔。豈意皇天不祐，白日無憑。消渴之亟茂陵，少微之入瑤桂。芝焚蘭蕪，梁壞山頽，雖人生之有定期，實士（原作土，據《全唐文》卷八二六改）德之爲不幸。」據此，則道融受徵召而未赴任，卽殞於閩。可見其非官補闕後方入閩。黃滔稱其右補闕崔徵君道融，亦可見其實未入朝爲補闕。

又據黃滔《丈六金身碑》，道融於天祐四年初已南依閩王王審知，爲其上客，則其入閩當在此之前。

又道融卒年，祭文雖未明言，然亦可大致推知。《祭崔補闕》文在記道融受徵召，未赴任卽歿，又云：「嗚呼，閩中三（三原作二，據《全唐文》卷八二六改）月，烟光秀絕，脂轄赴闕，鯤鳳嘈噴。其猶南浦魂斷，北梁涕咽，而況昨日軒車，今朝塗芻。唱薤露以出門，飛粉旌而戒途。五離擇日，九泉卜居。」據此，道融之靈柩北返乃在春三月，則其卒約在二三月間。又據前引《丈六金身碑》，道融於天祐四年正月尚與無遮大會，而其時道融已受徵召爲右補闕，未幾卽歿，則其歿或卽在天祐四年（九〇七）春。故《十國春秋》本傳云：「避地來閩依太祖，未幾，病卒。」稽之黃滔文，亦相合。

工絕句，語意妙甚。如《銅雀妓》云：「歌咽新翻曲，香銷舊賜衣。陵園風雨暗，不見六龍

歸。《春閨》云：「寒食月明雨，落花香滿泥。佳人持錦字，無雁寄征西。」《寄人》云：「澹澹長江水，悠悠遠客情。落花相與恨，到地一無聲。」《寒食夜》云：「滿地梨花白，風吹碎月明。大家寒食夜，獨貯遠鄉情」等尚衆。

按此所稱引諸絕句，均見於《全唐詩》卷七—四。《銅雀妓》首乃此題第二首，《春閨》首乃此題第一首，其中「無雁寄征西」句又作「無雁寄遠西」。《寄人》詩乃此題第二首，《寒食夜》詩之「獨貯遠鄉情」又作「獨貯望鄉情」。今所存道融詩，除《梅花》詩外，均爲絕句。除《才子傳》所標舉者外，又如《西施灘》云：「宰嚭亡吳國，西施陷惡名。浣紗春水急，似有不平聲。」《牧豎》云：「牧豎持蓑笠，逢人氣傲然。卧牛吹短笛，耕卻傍溪田。」亦均工而有味。《才子傳》謂其工絕句，語意妙甚，殊爲有見。

誰謂晚唐間忽有此作，使古人復生，亦不多讓，可謂出乎其類，拔乎其萃者矣。人悉推服其風情雅度，猶恨出處未能梗概之也。

此似爲辛氏之評語，然所云亦有所據。黃滔《祭崔補闕》謂時人哀道融之逝云：「其在樵蘇，其在博洽，至於路行，尚皆悲吁。矧其嶽嶽之曰男子，鏘鏘之號魯儒，識通龜策，握耀蛇珠。數百篇有唐之詩，數千字中興之書，國風騷雅，王佐謀訏，沉光之猶衝斗，垂翼之未搏扶，賈志歿地，其痛何如！雲物爲之無色，剛忍爲之不愉。」據此，道融之爲人所推賞可知。

有《申唐集》十卷，自序云：「乾符乙卯夏，寓永嘉山齋，收拾草稿，得五百餘篇。」今存於世。

按道融集著錄於《新唐書》卷六〇《藝文志》四別集類，云：「《申唐詩》三卷。」《崇文總目》卷五別集類所記同。《遂初堂書目》則記有其《東浮集》，然不云卷數。後《直齋》卷一九詩文類所記較詳，云：「《東浮集》九卷，……乾寧乙卯永嘉山齋編成，蓋避地於此。今缺第十卷。」又記《唐詩》（按此當是《申唐詩》之誤）三卷，崔道融撰，皆四言詩，述唐中世以前事，事爲一篇，篇各有小序，凡六十篇。」《宋史》卷二〇八《藝文志》七又載《崔道融集》九卷，《申唐詩》三卷。綜觀上述公私書目所載，則《才子傳》所記有誤。《申唐詩》諸家皆記爲三卷，《才子傳》云十卷，誤。十卷者乃《東浮集》原有卷數，然至南宋陳振孫時已佚去一卷，存九卷，元《宋史·藝文志》亦僅記九卷，則辛氏時已無十卷本之《東浮集》，更遑論所謂十卷之《申唐詩》。又《才子傳》所記道融集《自序》，亦非《申唐集》之序。據《直齋》所記，此乃序《東浮集》者。道融集今皆散佚，《全唐詩》僅錄其詩一卷，存於卷七一四中。

又《才子傳》所引序文蓋本《直齋》，然《直齋》所記乃「乾寧乙卯」，而非「乾符乙卯」，乾符無乙卯歲。乾寧乙卯爲乾寧二年（八九五）。據此，亦可知《東浮集》乃道融乾寧二年所編，其時道融尚寓於永嘉山齋。

校勘記

- 〔一〕 征西 《四庫》本「征」作「遼」。按《全唐詩》卷七一四崔道融《春閑二首》（其一）作「遼」。
- 〔二〕 可謂出乎其類拔乎其萃者矣 「類」原作「萃」，「萃」原作「類」，從《四庫》本改。

聶夷中

夷中字坦之，河南人也。

聶夷中，兩《唐書》皆無傳。《新唐書》卷六〇《藝文志》四別集類著錄其集，謂「字坦之」，《新唐書》卷一七七《高武傳》附子《高湜傳》亦記云：「（公乘）億字壽仙，（許）棠字文化，夷中字坦之，皆有名當時。」其後計有功《唐詩紀事》卷六一聶夷中條所記同。《才子傳》所記夷中字當本此。

又按夷中之籍貫，孫光憲《北夢瑣言》（卷二）首述及之，謂河南中都人。嗣後《太平廣記》卷一八三高湜條所記同，然《廣記》注云出《唐摭言》，非是，應作《北夢瑣言》。按夷中之籍貫此後諸書所記亦不盡相同。宋何汝《竹莊詩話》卷一三引蔡居厚《詩史》云：「聶夷中，河南人。」阮閱《詩話總龜》卷五《評論》門上、魏慶之《詩人玉屑》卷九《有三百篇之旨》條所引同。郭紹虞《宋詩話輯佚》卷下《詩史》之《聶夷中詩》條所云雖同，然郭氏於「河南」下注云：「《全唐詩》二十三『河南』作『河東』。」

按《才子傳》記夷中爲河南人蓋本《詩史》。至云夷中爲河東人，元以前之典籍皆未見，首其說者恐係高棅。其《唐詩品彙·詩人爵里詳節》云：「聶夷中，字坦之，河東人。」其後清《全唐詩》卷六三六、李調元《全五代詩》卷六聶夷中小傳皆承其說。然《品彙》之言實無確據，且是書作家小傳多有謬訛，故其夷中河東人之說疑河東爲河南之訛，殊不可從。孫光憲與夷中之時代甚近，其所言夷中爲河南中都（中都，此乃古邑名，春秋時晉地，在今河南省沁陽縣東北）人，當可信。

咸通十二年禮部侍郎高湜下進士，與許棠、公乘億同袍。

首載夷中及進士第者乃《北夢瑣言》。是書卷二云：「咸通中，禮部侍郎高湜知舉。榜內孤貧者公乘億，……許棠有《洞庭》詩，尤工，詩人謂之『許洞庭』。最奇者有聶夷中……盛得三人，見湜之公道也。」嗣後，《新唐書·高鉞傳》附子《高湜傳》亦云：「子湜……咸通末爲禮部侍郎，……乃取公乘億、許棠、聶夷中等。」按上二書謂高湜知舉，一記於咸通中，一記爲咸通末，均未記其確年。《太平廣記》卷一八三高湜條則徑云：「咸通十二年，禮部侍郎高湜知舉。」下又記此年高湜取公乘億、許棠、聶夷中及第事。此後《紀事》亦記此事於咸通十二年，《直齋書錄解題》卷一九所記其及第年亦同。《才子傳》此節所記當綜合諸說而成。

又稽之史乘，《舊唐書·懿宗紀》咸通十一年（八七〇）十月記云：「以中書舍人高湜權知禮部貢舉」，同書卷一六八《高湜傳》又記湜咸通十二年（八七一）爲禮部侍郎。據此，高湜於咸通十一年秋

權知貢舉，翌年進士省試後或即拜禮部侍郎。由此知《廣記》、《紀事》等所云夷中乃咸通十二年高湜下進士及第確爲有據。清徐松《登科記考》卷二三，亦據《才子傳》記夷中於咸通十二年進士及第。時兵革多務，不暇銓注，夷中滯長安久，皂裘已弊，黃糧如珠，始得調華陰縣尉，之官惟琴書而已。

按《才子傳》此處所記，除夷中爲華陰縣尉見於記載外，餘皆未有言之者。《新唐書·藝文志》記夷中「咸通華陰尉」，《紀事》所記同。《直齋》亦云「華陰尉聶夷中」，此後又記其咸通十二年及第。據此，可知夷中爲華陰尉當在咸通十二年及第之後。

又按《才子傳》謂時屬「兵革多務，不暇銓注」云云，其文意似記咸通十二年後之局勢。然稽之史乘，似有未合。據《才子傳》，夷中久滯長安，乃因其時兵革多務，未遑銓注，故夷中亦未能過吏部關試，以解褐授官。按唐科舉制，進士及第後尚須過吏部試，即所謂關試，過吏部試者方能釋褐授官。又據《新唐書》卷四五《選舉志》下，「凡選有文、武，文選吏部主之，武選兵部主之，皆爲三銓……六品以下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銓，察其身、言，已銓而注，詢其便利而擬，已注而唱，不厭者得反通其辭，三唱而不厭，聽冬集」。此即所謂詮注。據此，詮注之事及吏部主之。前已考知夷中乃咸通十二年進士第，則其經吏部關試必在是年及第後。今檢《舊唐書·懿宗紀》，是年及稍後並無全局性戰事，且此前之戰亂已告平息，故禮、吏部試亦恢復如常。咸通十二年三月即記：